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17號

原　　告　劉怡伶
訴訟代理人　黃信豪
被　　告　葉定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附民字第84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執行中，經本院囑託合法送達後表示不願提解到庭（見本院卷第31、33頁），非屬正當理由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間某日起，加入由通訊軟體TELEGRAM（下稱TELEGRAM）暱稱「順風順水」、「巨鑫國際-梁山」、「巨鑫國際-福山」、「巨鑫國際-祿和」、「李暴富」等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，擔任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。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暱稱「李詠晴」與原告聯繫，向原告佯稱：加入LINE「努力就會閃耀」群組並透過APP當沖股票可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與LINE暱稱「聯慶-營業員」、「小艾（專屬）」之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約定會面交付款項，被告即於113年8月8日13時20分許，依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至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

超商北州門市，佯為聯慶公司員工，向原告收取150萬元現金，並交付「華友聯投資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」予原告，再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將該款項轉交TELEGRAM暱稱「順風順水」之人層轉集團其他成員，嗣原告察覺有異報警處理，始經警查獲上情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150萬元及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4年度訴字第3649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，被告上開所為，經本院刑事庭判決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2月等情，亦有114年度訴字第3649號刑事判決在卷可佐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遭本件詐欺集團佯以投資為由詐騙，交付150萬元現金予被告，再由被告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，因而受有損害等事實，堪可認定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，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，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（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依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收取原告因受該詐欺集團詐騙、陷於錯誤而交付之150萬元

現金，並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與詐騙原告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其遭詐騙所受損害150萬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未定有給付之期限，是原告併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定，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5日（送達證書見115年度附民字第84號卷第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亦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0萬元，及自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故本件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　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